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32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逸勳

侯冠男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34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逸勳、侯冠男均犯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王逸勳、侯冠男分別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訴緝32號卷第24、29頁、本院訴緝33號卷第14、1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係立法類型所謂之「聚合犯」，且法律已就其「首謀」、「下手實施」、「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惟上開實務見解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並無將加重條件排除在共同正犯

01 之外之意，是以，如聚集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02 之場所施暴時，無論是「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  
03 勢」者中之何者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均可能因相互利  
04 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造成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  
05 高，均應認該當於加重條件。

06 (二)故核被告王逸勛、侯冠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  
07 段、第2項第1款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08 施強暴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王逸勛、侯冠  
09 男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傷害罪及攜帶兇器在公共場  
10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  
11 重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  
12 斷。

13 (三)被告王逸勛及侯冠男與共同被告楊凱倫就本案犯行，俱有犯  
1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至本  
15 罪已表明為聚集3人以上，是主文之記載應無加列「共同」  
16 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四)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之情形者，得加重其  
18 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  
19 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同法條第  
20 2項定有明文。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  
21 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  
22 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  
23 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酌本  
24 案過程中雖聚集超過3人，惟衝突時間短暫，亦未波及他  
25 人，尚難認被告王逸勛、侯冠男本案所犯情節侵害社會秩序  
26 安全有嚴重或擴大現象，是本院認依其等情狀處以主文所示  
27 之有期徒刑，應足以收遏止並矯治其等犯罪行為之效果，爰  
28 均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又上開規定係就犯  
29 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得裁量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  
30 之罪名，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惟本院經裁量後未依該  
31 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輕本刑及最重本刑則不予變動，如宣

01 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自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  
02 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併予敘明。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逸勳及侯冠男不思以  
04 理性解決糾紛，竟與他人共同在公共場所對他人施加暴行，  
05 對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殊值非  
06 難；惟念及被告王逸勳、侯冠男犯後均坦認犯行，兼衡本案  
07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被告王逸勳自述高中畢業之  
08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從事工程、需扶養家人  
09 (見本院訴緝32號卷第29頁)；被告侯冠男自述高職畢業之  
10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從事粗工、需扶養家人  
11 (見本院訴緝33號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扣案之鐵棍1支，業據被告王逸勳、侯冠男均於本院審理程  
14 序中否認為其等所有，遍查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該鐵棍為  
15 王逸勳、侯冠男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26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7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賴瑩芳

30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150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2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6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7 附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34號

09  
10 被 告 侯冠男  
11 王逸勳  
12 楊凱倫

13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徐生與侯冠男、王逸勳、楊凱倫素不相識，於民國112年11  
17 月13日7時33許，渠等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凱悅KTV  
18 前，因故起口角爭執，侯冠男、王逸勳、楊凱倫均知悉該處  
19 屬公共場所，如意圖施暴而在此聚集三人以上，將使公眾對  
20 公共秩序之信賴產生動搖，仍共同意圖施暴而基於在公共場  
21 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及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共同徒手毆  
22 打徐生，嗣於衝突中，其中一人手持鐵棍朝徐生身體攻擊，  
23 徐生因此受有頭部外傷、腿部多處挫擦傷、門牙斷裂等傷  
24 害。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時，扣得鐵棍1支。

25 二、案經徐生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一)被告侯冠男、王逸勳、楊凱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29 (二)告訴人徐生於警詢之指述及偵查中之證述。

30 (三)監視器影像及擷圖、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鐵棍

01 照片、告訴人徐生遭毆打後之傷勢照片各1份。  
02 三、核被告侯冠男、王逸勛、楊凱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  
03 後段、第2項第1款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供行使之  
04 用而攜帶兇器施強暴罪嫌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5 被告3人所犯上開2罪嫌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  
06 處斷。被告3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07 處。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林奕彪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徐晨瑄